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10

已审核，同意发布.

河南昱仁

—HENANYUREN—

征 集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10

河南昱仁

—HENANYUREN—

征 集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9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服务合同.....18

第五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26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2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2

重要提示: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10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4、预算金额：10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15家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担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征集文件。

5.2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并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3.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其他要求

4.1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8日08时30分至2025年10月10日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1、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6、监督部门：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园综合楼

联系人：荆恒静

联系方式：0373-3539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10
2	征集人	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园综合楼 联系人：荆恒静 联系方式：0373-353982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新乡市高新区
6	预算金额	100万元
7	服务费收费标准	详见本征集文件中第四部分框架协议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中收费标准
8	响应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响应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即按照本表第7条服务费收费标准的百分之几报价。 最高限价为：100% 注：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	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本表第7条 服务费收费标准×响应报价。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采购内容	详见征集公告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入围供应商数量	15家单位。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9家时，取15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9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15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6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17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18	入围保证金	免收
19	现场勘察	无
20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征集人如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征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备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征集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征集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8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9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4）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30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3.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2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	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结清乙方已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34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3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	其它	项目编号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生成的分包编号均有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本次招标文件（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2．定义：

2.1“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不需要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征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澄清。

7.2征集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疑问，需要征集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征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征集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征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征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对直接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征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征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 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本征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11.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征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入围保证金：免收

13．第一阶段报价

13.1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征集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15．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报价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征集人保留对入围供应商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7.2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8．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征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未按本章第19.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接受。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征集人不予受理。

20.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21.2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开标

2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3.2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征集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及唱标。

（4）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资格审查

24.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征集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征集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24.4 征集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授权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同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25.2.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供应商或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入围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8.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征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评标过程保密

29.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15的为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入围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前15的为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征集公告发布相同的媒体上进行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予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征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入围合同

33．入围通知

33.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并向入围供应商发放。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免收

35．签订框架协议

3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和内容，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网上合同备案，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3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 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者征集人解除框架协议的。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5.3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征集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3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服务内容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服务质量特点的内容。

3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3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

36.2 本协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单一，在第二阶段采购服务时，不再单独签订服务合同或造价咨询合同，根据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3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3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38.1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询问和质疑

39、询问和质疑

3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直接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直接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征集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入围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入围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供应商不得向征集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 段谋取入围。即使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征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服务合同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造价咨询服务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本协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单一，在第二阶段采购服务时，不再单独签订服务合同或造价咨询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招标-2025-10

（三）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新乡高新区财政局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新乡高新区

（五）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和征集人要求进行工程预算评审、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业务。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一）服务内容：工程预算评审、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业务。

（二）收费标准：

工程预算评审只计取基本收费；工程结算审核计取基本收费+核减收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送审价等于送审工程造价。费用标准如下：

1.基本收费：

（1）送审价≤500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1.2‰；

（2）500万元＜送审价≤1000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1.0‰；

（3）1000万元＜送审价≤5000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0.8‰；

（4）5000万元＜送审价≤1亿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0.5‰；

（5）送审价＞1亿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0.3‰。

2.核减收费：

（1）核减额≤300万元，咨询服务费=核减额×1.5%；

（2）核减额300～500万元，咨询服务费=审减额×1.3%；

（3）审减额＞500万元部分，咨询服务费=审减额×1%。

3.单个评审项目费用在2000元以下时，按2000元计算。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四、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按第二条相应收费标准×响应报价_____%_____ 。

（二）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结清乙方已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付款时提供双方认可的评审项目咨询服务费清单）。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甲方将要求被评审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对乙方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及指标另行制定），评价结果作为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和下一次委托服务项目的参考。

六、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总体要求

乙方（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项目，熟悉评审项目资料、踏勘现场、审核报审预（结）算、核对工程量、出具审核报告、并将资料整理归档移交至甲方办公室或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流程按甲方要求进行）。

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2%以下，满足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等国家、省、市、高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的委托与管理

1.评审项目采用直接指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委托评审任务，乙方不得拒绝或推拖委托任务。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

2.甲方依据框架协议对每项评审任务进行委托，双方签署委托审核项目资料清单，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容完成评审任务。因送审单位或承包商原因未按时完成的，由甲方认定合理顺延时间。

3.乙方应独立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并承担评审所发生的人工费、现场踏勘费、交通费、办公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将评审业务再转委托给其他入围供应商，不得聘请其他入围供应商的造价工程师评审己方受托的评审项目，一经发现，不再委托评审项目。

4.乙方不得为同一项目既提供工程预算评审，又提供工程结算审核。

5.参与评审的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1）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乙方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审单位的在职人员；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6.甲方接受各种方式反映回避情况的举报。发现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函，告知造价咨询机构终止项目评审，回收所有评审资料。

(三)评审质量和风险控制

1.乙方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审核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2.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甲方对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的评审业务需求。乙方必须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能够配合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评审业务服务事项。

3.乙方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详细的评审方案，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乙方的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任技术负责人，同时安排数量合适、与项目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将评审方案书面通知甲方知悉。评审报告不得签暑没有参加评审该项目人员的名字和印章。

4.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现场勘查，拍照备查，核实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应着重对评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把握核实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对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审核。

5.乙方或被评审单位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疑点提出详细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向甲方报告。

6.在预算评审中如发现有漏项，经与甲方和建设单位沟通同意后直接加入审核清单中；在工程结算审核中如发现有漏项，在确定漏项部分工程量及金额后，经甲方同意，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确定的漏项工程量和金额补充报审，一个项目只允许补充报审一次，补充报审金额并入送审价。

7.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审

增审减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8.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政规定，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评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及做出妨碍评审质量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乙方如非本地工商注册企业，应有能证明履行本地化评审业务的服务能力（如人员、场地、软件等保障措施）。

10.乙方应依法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把控评审质量，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严格落实主审、复核、稽核三级复核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出具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2%以下。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核。相同口径下，偏差误差率在2%-3%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20%；偏差误差率在3%-4%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40%；偏差误差率在4%-5%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60%；偏差误差率在5%以上的，不再支付委托项目评审费用。〔偏差误差率=（复核后审定金额-乙方提交的审核结果）/送审金额〕。造价咨询机构一年内出现两次误差率在3%以上或一次误差率在5%以上的，不再参与委托评审业务。

12.后期经上级审计部门发现的审核报告质量及各种违法违纪问题，依据本框架协议，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按审计部门认定的工程造价与乙方出具报告的工程造价差额的20%作为赔偿费用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将乙方及该项目评审人员列入黑名单。

13.乙方应接受甲方出台的各项管理考核制度，并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4）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3.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其他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框架协议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第五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为保证我区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开展，更好的发挥造价工作职能，进一步提高造价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高新区财政局计划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5 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入围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和征集人要求进行工程预算评审、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业务。

一、项目概况

1.入围供应商数量：15家单位。

2.预算金额：100万元。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5.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6.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高新区。

二、服务内容：工程预算评审、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业务。

三、收费标准：

工程预算评审只计取基本收费；工程结算审核计取基本收费+核减收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送审价等于送审工程造价。费用标准如下：

1.基本收费：

（1）送审价≤500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1.2‰；

（2）500万元＜送审价≤1000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1.0‰；

（3）1000万元＜送审价≤5000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0.8‰；

（4）5000万元＜送审价≤1亿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0.5‰；

（5）送审价＞1亿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0.3‰。

2.核减收费：

（1）核减额≤300万元，咨询服务费=核减额×1.5%；

（2）核减额300～500万元，咨询服务费=审减额×1.3%；

（3）审减额＞500万元部分，咨询服务费=审减额×1%。

3.单个评审项目费用在2000元以下时，按2000元计算。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五、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按收费标准×响应报价。

（二）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结清乙方已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付款时提供双方认可的评审项目咨询服务费清单）。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 ”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内容要求
2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内容要求
3	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内容要求
5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开财〔2023〕 20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 资格标文件部分 ” 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内容要求
6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内容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四）评标办法

1．本次采购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编列内容 商务部分：52分 技术部分：38分 报价部分：10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文件	企业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供应商完成过造价咨询评审/审核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7分）	（1）供应商持有造价计价计量造价软件锁数量在5个及以上得5分，每增加 1 个加1分，最多加 2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7分。（注：自有软件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付款凭证。）

（52分）	人员配备(22分)	（1）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拟派一级注册造价师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劳动合同、职称证、注册证及社保证明等人员资料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到岗承诺；（2）执业质量承诺；（3）工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承诺，且响应时间在两个小时内；（4）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5）服从安排承诺等。以上须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得6分； 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不够健全，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得3分； 不能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履约便利（3分）	供应商需承诺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可提供新乡市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承诺具备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承诺中标后10天内将上述材料提供（格式自拟）。
技术标文件（38分）	服务方案(6分)	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内容实施、（2）项目需求理解、（3）工作部署、（4）人员安排、（5）资源配置计划、（6）服务流程等。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对上述服务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明确质量目标、（2）作业操作规范、（3）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4）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等。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6分； 对上述服务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内部管理制度（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财务管理制度、（2）质量控制制度、（3）时效控制制度、（4）风险控制制度、（5）保密制度、（6）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提供齐全的得6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描述不符合要求的，则扣1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障措施（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应至少包括：（1）进度计划、（2）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3）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4）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 5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业务操作流程（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完善的工作流程、（2）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3）体现标准化服务、（4）工作成果的移交。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2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控措施（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2）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措施、（3）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措施；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2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措施（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2）档案存放环境、（3）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4）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5）档案的保密措施；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响应报价部分（10分）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备注： 以上评审办法中涉及到证件、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须扫描原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三、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开标一览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征集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五、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若否，则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书。)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征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 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中“第四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征集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征集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征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费率）:	
框架协议期限: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零/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评审以投标正文为准。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册专业	证号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征集人及用户单位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